**廢料買賣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通过公開招標，以竞价方式成为甲方以下加工贸易废料的受让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及交易平台的招投标成交结果，就乙方回收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废料之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1條: 交易标的**

1.1甲方同意将下述成交标的转让给乙方：

|  |  |  |  |
| --- | --- | --- | --- |
| 區域 | 标的名称 | 未稅單價  （RMB 元/噸）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实际成交废料数量，以甲乙双方过磅的实际数量为准。

1.3收购区域：郑州综合保税区甲方指定废料仓，具体区域以甲方指定为准（下称“暂存区”）。

1.4成交标的单价为 不含税 价， 受让 方为税费承担方。

**第2條: 合同期限**

2.1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3條: 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乙方于双方签订合同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依合同價格測算交易額10%提交）汇到甲方指定的账户（户名：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账号41001581010050204006，开户行：建行鄭州經緯支行）。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随时调整履约保证金额度，乙方收到甲方履约保证金补缴通知时，应根据通知要求的时限与补缴额度完成履约保证金补缴。履约保证金缴纳/补缴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按照未交付金额的 千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乙方合同约定废料项目之收购权，并另行标售该约定的废料项目，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乙方无权就该项目再次投标。

3.2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及其它费用等。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拒不履行合同指：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限期履行后仍拒绝履行的），则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4條: 标的的交付**

4.1交易标的经公开招标，乙方确认投标前已看样并认可所有标的品质，对所有交易标的品质无异议（包含但不限于标的材质、颜色、形态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某种废料进行折扣处理或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权益。

4.2交付地点定于郑州综合保税区甲方指定废料仓 ，标的由乙方负责装卸及运输并承担费用。

4.3标的自装载乙方安排的运载车辆之时，视为交付。

4.4标的交付后，相关装卸、运输、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保管、环境责任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若有违法弃置或存在其它违法、不当处理之情形，由乙方承担一切民事、刑事及行政责任。

**第5條: 价款结算支付**

5.1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提供上月出货《废料对账单》给乙方，自通知乙方确认《废料对账单》四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同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交付货款金额的 千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乙方合同约定废料项目（下称“该项目”或“项目”）之收购权，并另行标售该项目，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乙方无权就该项目再次投标。

5.2每月结算日前，乙方已清运未结算费用的货值超过履约保证金60%时，甲方将向乙方提出预警；乙方已清运未结算货值超过履约保证金75%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拉运废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预付部分货款或补交履约保证金。

5.3甲方收到货款后，需向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第6條: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保证标的物权无争议，进口手续齐备。

6.2本合同标的物数量为交易时间段的预估量，实际交易数量以合同有效期内所产出标的物实际数量为准。

6.3甲方将废料运至废料暂存区后，由乙方派专车至废料暂存区回收；乙方应提前将承运废料的车辆信息向甲方报备；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到甲方规划废料暂存区范围外回收废（物）料。

6.4甲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提供必要进出通道、车辆停放地点及操作时间。

6.5如标的装载、运输、存放、处置有特殊要求的，除乙方因其资质所应知外，甲方需以恰当的方式予以提示。

6.6如标的装载、运输、存放或处置行为发生在甲方厂区内的，甲方有权对上述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乙方拒不接受监督与管理的，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7甲方及甲方客户稽核所提出问题点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限期改善的要求或接受甲方相关违约责任罚款。

6.8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依据实际情况添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以甲方单方通知的形式向乙方送达，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相应补充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要求整改的问题点、需要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及需要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等），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7條: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提供的场地资质资料，显示其废料储存、分拣及加工等作业场地地址为 ，在实际清运废料处置过程中若乙方变更作业场地，需提前15天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法资质手续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场地。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变更储存、分拣、加工等作业场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约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对乙方追偿损失之权利。

7.2乙方需按甲方清运要求每周/月提供《清运计划》，并依《清运计划》及时完成废料清运工作，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清运计划》、未满足甲方通知的每日清运要求或违背清运计划约定，合同期内第一次罚款乙方贰万元，第二次罚款伍万元，第三次罚款拾万元，三次以上罚款五十万元;三次以上未达成清运要求甲方有权引进其它废料商并行清运，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配合。

7.3乙方必须依照甲方废料清运要求及时安排清运，甲方对已分拣的废料采取标示管理，乙方需在甲方分拣完成后的第二天清运出区，除因海关系统异常无法展开清运外，若乙方未能及时清运出区，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佰元每栈板，若逾期一周仍未清运或累计逾期未清运栈板数超出废料暂存区规划容量，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法以栈板为计量单位进行管理的废料，以甲方要求的作业时效为标准进行管控，以通知清运日起计算，48小时内未清运的，乙方需支付伍仟元违约金，每逾期一周仍未清运的，乙方需支付壹万元违约金)。若乙方行为同时违反本协议多项约定，每项约定均按各条处罚标准执行处罚。

7.4乙方需提前做好雨雪天气废料防护，不得以雨雪天气废料含水量高为由向甲方提出扣水诉求或出货延缓。

7.5乙方应保证所有源自甲方之废料全部合法合规处置，若有违法违规处置，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严处罚，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7.6乙方应保证具备受让、处置本合同标的的资格与能力，并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a.营业执照；b.税务登记证；c.组织机构代码证；d.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e.废旧金属收购行业备案书;f政府法令规定的合法依规生产所需其他资质文件等），若于合同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资质造假，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7乙方应当以自有的设备、技术、劳力完成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如乙方将辅助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该第三方具备所承接工作所要求的设备、技术与资质，且乙方同意就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若因乙方将工作交由第三方承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8乙方及其指派人员于甲方厂区作业时，须遵守甲方厂区内各项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并应确保作业区域之环境安全及整洁。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需按双方约定之线路活动，乙方须保证运输车辆无泄露、遗漏废料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乙方拉运废料的区域(废料暂存区)及线路，乙方应随时依甲方业务需求调整。

7.9乙方应遵循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发布之法规、规章、通知等相关规定，于规定时限内按要求申报清理项目、记录等相关手续，并提供甲方该申报记录及其证明文件。乙方申报之数量与甲方申报之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立即通知并协助甲方办理更正事宜。乙方未依法办理申报或未通知甲方办理更正，而致甲方须依法负担相关之法律责任时，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之全部损失。

7.10乙方负责运输，乙方特种设备需符合甲方消防及安全管理部门审核要求，乙方运输车辆需符合甲方安全部门管理要求。

7.11若废料车出区时海关通知布控查验，乙方应积极配合海关查验，出现异常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海关解决。

7.12乙方所有废料清运车辆不得私自改装（如增加水箱或私自增加车辆配重等），若有违反，甲方将按当车所装废料货值10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出现两次或以上此类情形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7.13废料清运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进出区海关异常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

7.14乙方联系方式（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负责人须常驻废料收购所在地郑州，该负责人应具有实际业务的完全决策权；乙方负责人应根据甲方需求，每月不定期参加甲方废料业务会议，以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若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人无故缺席甲方会议每次处罚伍仟 元。若乙方上述联系方式有变更，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5因标的废料清运存储区在郑州综合保税区内，乙方运输车辆须办理海关电子车牌及向海关申请车辆备案，车辆需满足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若国家此规定标准有变更乙方应及时更换车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于交管部门办理货车通行证。

7.16乙方废料运输车辆需加装GPS(双方同意品牌为亚士德),以达成废料流向全程监管,并向甲方提供查询接口或终端。未依甲方要求作业之车辆，不可进入甲方厂区展开清运，由此造成废料清运缓慢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8條: 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如约履行各自义务，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情形，则按以下约定执行：

8.1任何废料不得出现泄漏污染。若出现该泄漏污染情况，乙方除应立即清理洁净、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外，并应立即通知甲方予以检查，同时，乙方需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仟 元，并承担所有相关处罚并赔偿全部损失。

8.2乙方装车人员抛丢栈板（废料或废料装载物）仅限无人通过一侧，若发生栈板、废料或废料装载物砸伤人员事故，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仟 元，另负担相关伤亡人员的费用赔偿等一切费用。

8.3乙方人员不得在废料仓作业范围及甲方厂区任何非吸烟区抽烟，否则每人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陆佰元。如因乙方人员或乙方委托之第三方人员行为导致甲方作业区内发生火灾或火灾隐患，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出入厂区及拉运废料规定，服从甲方现场指挥和管理。若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依甲方电话、短/微信等方式通知至乙方负责人时间为准)之时间（48小时内）清运废料或将场地清理干净，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仟 元。若本条款约定之情形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包括第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停止乙方之该项目收购权并另行标售该项目，乙方不得异议且乙方不得再参加甲方任何此类项目之投标。

8.5乙方在清运废料时，如给甲方或第三方人员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乙方员工在甲方园区作业期间出现自身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8.6乙方在拉运废料过程中，若装错或混装、夹带废料，需卸车重装，则甲方可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至捌万元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拒绝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有三次以上本条所述情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不得再投标甲方废料收购项目。

8.7若废料车出区遭海关查获错装、夹带、混装及其它异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8.8若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清运废料其现场作业人员或被授权人员有盗窃甲方财产或其他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双方合约，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予以加倍赔偿。

8.9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实际履行合约过程中，拒绝装运任何一种废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协议。

8.10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委托人员、授权人员及乙方现场作业人员等）不得在甲方园区内打架斗殴，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8.11若乙方履行本协议期间遭甲方各稽核单位稽核或遭甲方各单位投诉，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善，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8.12乙方若因环保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甲方废料出区停滞，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每日，若导致甲方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乙方需予以赔偿。废料出区停滞超过 七 日，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8.1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乙方应于违约通知(包括书面及口头通知)到达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乙方累计三次逾期交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双方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不得再参加甲方任何废料项目之投标。

8.14合同期满或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后30日内，若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解除等无相关争议的，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给乙方。

8.15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条约定项目，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或限期履行，乙方仍不改正或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书面提前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8.16每月月底，若乙方仍有未缴纳之罚款、赔偿金或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乙方应于五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标准进行补足。

8.1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违约情形满三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再参加甲方任何项目之投标。甲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一合同解除权，不代表甲方放弃行使该项权利。

**第9條: 乙方对以下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9.1乙方对收购废料过程中知悉的一切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型号、原料代理商、设施设备布署、各种技术数据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信息泄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方（包括个人、合伙人、法人、机关或非法人团体等）。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2乙方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终止而终止，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10條: 争端解决**

10.1双方就本合同之履行发生争议的，先予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第一审法院。

**第11條: 合同效力**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按法律、法规需要审批的除外。

11.2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书面提前终止此合同。

11.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依本合同所需之通知以电话、短/微信、传真、电子邮件、EDI或亲自送达者，自送达时生效；通知以国内快递方式送达者，自寄送翌日视为送达；通知以国内邮件送达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三日视为送达；通知以国际快递或邮件送达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五日视为送达。

11.4若合约提前终止，乙方需依甲方要求，持续为甲方提供清运服务直至甲方新厂商进驻，在此期间乙方仍需履行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1.5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 三 份、乙方持 二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